

欣橋之心社區大樓
工作說明書

欣橋之心社區大樓

環保廢棄物清理 工作說明書

案 號 :CS112001

社區地址 :高雄市橋頭區橋新二路 879 號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3 日
(第 1 次版)

撰稿：欣橋之心第三屆管委會

聯絡電話：07-612-0068

**欣橋之心社區大樓
工作說明書**

1. **工作名稱：**欣橋之心社區大樓。(以下簡稱本社區)

2. **工作地點：**欣橋之心社區地下一樓環保室。

3. **工作範圍：**

3.1 一般廢棄物(生活垃圾)清運、廚餘清運、可資源回收垃圾清運
等等。註：可回收垃圾依中央法規或縣市政府規定分類。

3.2 廠商提供 3.1 儲放(或處理)設備應符合現有環保室空間規劃。

註：投標前廠商得前往本社區環保室現勘且本案採最有利標，廠商
簡報應附上提供**儲放設備平面配置圖**供參考。

4. **工作規定及設備：**

4.1 工作人員駕駛小貨車經車道進入地下室一樓應遵守本社區相
關規定。

4.1.1 本社區車道限高 2.1 公尺，如駕駛小貨車超高造成車道天
花板受損應賠償相關損失。

4.1.2 進入本社區應向保全或物業主任告知且紀錄簿上登記事
由、入場/離場時間、簽名、聯絡電話。

4.1.3 工作人員駕駛小貨車應停放環保室前「垃圾車專用停車
格」，且駕駛期間應注意行人安全和超速。

4.2 **一般廢棄物儲存設備(生活垃圾)**

4.2.1 可壓縮式垃圾壓縮機且自動感應垃圾投料口感應門(應配

**欣橋之心社區大樓
工作說明書**

有防止夾傷設計)設備 1 台以上。整台設備屬於密閉式設計且可隔絕異味和臭蟲。註：如果設備可加裝臭氧或二氧化鈦光觸媒(TiO₂)滅菌、除臭等功能，列為最有利標評選分數選項內。

4.2.2 垃圾儲存設備且自動感應垃圾投料口感應門(應配有防止夾傷設計)設備 1 台以上。

4.2.3 上述 4.2.1 和 4.2.2 的設備數量應考慮本社區每日(含例假日)垃圾產出量和實際入住戶數等因素評估。如全部搭配 4.2.1 或 4.2.2，規劃考量應向本社區說明。

4.3 廚餘儲存設備：低溫冷藏式(溫度可設定為 15 度 C 以下)廚餘機設備 1 台以上。投料方式應配置讓本社區住戶掀開上蓋或感應自動門，且外觀材質為 SUS304 不銹鋼材質，設備應設計封閉條件(如密封膠條等)無異味外洩風險。另設備的低溫運轉上應使用高效率節能壓縮機。註：最有利標評選會議如果委員提出溫度設定證明、不銹鋼材質證明、高效率節能壓縮機證明等需求，廠商應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4.4 資源回收儲放設備：應提供且獨立儲放資源回收垃圾放置設備。

註：目前本社區規劃資源回收分類為紙類、塑膠類、玻璃、鐵鋁罐、金屬、廢棄電池...其中紙類和塑膠類為大宗，廠商應規

**欣橋之心社區大樓
工作說明書**

劃可容納該垃圾量儲放設備，除利用市面上子母車且可利用角鋼、層架等規劃排列。註：廠商提供的環保室的**儲放設備平面配置圖**示意圖外，應有其他案場實績照片空間整潔度列為評選分數選項。

4.5 廠商應提供每月設備維護保養至少 1 次且紀錄，保養期間應通知本社區物業主任或委員到場。

5. **履約期限：**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為期 1 年。契約到期前 2 個月廠商應主動通知本社區。

6. **配合清運：**每次清運應順便清潔設備。

7. **工作人員規定：**工作人員進入本社區應紀錄且垃圾清運完畢應盡速離開不得在本社區逗留並不得進入除地下一樓環保室外其他場所。

8. **工作用地、施工機具與水電等規定(或工作技術等規定)：**本社區環保室配有電源插座，廠商提供設備電力需求應自行場勘評估；用電設備應配有漏電斷路器。另環保室自來水水龍頭和洗手檯面，可供工作人員執行設備清潔使用，但需節約用水。

9. **施工安全衛生及環保規定：**工作人員執行工作勤務受傷，除因本社區不安全環境造成外，不得向本社區提出賠償。

10. **工作品管及工作查驗：**廠商應提供**紀錄本**放置現場，上面應紀錄每

**欣橋之心社區大樓
工作說明書**

次清運日期時間、清運項目、簽名等。本社區委員或物業主任有權查驗工作紀錄、工作執行情況等。如提出更好的建議廠商應評估後採納。註：住戶反應問題，回饋廠商並提出更加解決辦法。

11.工作結算及付款辦法：工作結算一個月一次，付款按照本社區規定辦理。如遇特殊情況，雙方再協調辦理。

12.驗收及罰則：上述項目 11 付款前應經本社區環保委員和本社區委員會委員(2 位以上)等辦理驗收合格後，方可進行付款。註：驗收方式可參照紀錄本和履約現況，做成書面紀錄。如遇設備異常經通知後遲遲不善盡維修之責且無法提供替代方案、契約訂定清運次數故意延遲不履約(如不可抗力因素外：颱風、地震...等)、故意降低契約提供設備歸規格等級等。以上情況，經告知 1 次以上仍未改善，同意罰則扣款為每月契約價金百分之五。註：上述問題如不積極改善造成本社區受損，本社區可提出解約且廠商應賠償每月契約價金百分之二十做為該案違約金。

13.稅捐、保險、投資抵減、文件效力及其他規定：

13.1 每月契約價金應含稅；本工作說明書視為契約一部分。

13.2 公共意外責任險保單，提供影本備查。

13.3 廠商提供二手衣物箱，且依據本社區二手衣物數量提供回饋金。

**欣橋之心社區大樓
工作說明書**

13.4 廠商實際評估本社區用戶數量應依實際住戶為主(排除空屋數量)。

14.附件一覽表

14.1 附件一、投標須知

14.2 附件二、招標公告

14.3 附件三、最有利標評選方式規範

14.4 附件四、高雄市環境保護局所轄各焚化廠廢棄物進場管制規定

**欣橋之心社區大樓
工作說明書**

附件一、投標須知

一、廠商承攬資格：

- (一)、投標廠商應具有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請提供影本備查。
- (二)、具有「乙級廢棄物處理清運公司」以上資格，請提供影本備查。
- (三)、有效期限內(如果保單是一年一期，期限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單，請提供影本備查。
- (四)、正受委任執行中實績至少 250 戶以上(社區原有建商規劃戶數和店面)，並附服務證明書(正本或影本)或承攬契約書(正本或影本，內容為社區名稱、地址、電話等可辨識資訊)。正本檢視後歸還，影本不歸還。
- (五)、上述之證明文件影本應蓋投標公司大小章和與正本相符，違者以投標公司資格不符處理，投標公司不得異議。
- (六)、嚴禁借牌參加競標，借牌者得標無效。

二、現場會勘：

自公告日起至 **112 年 5 月 19 日下午 5 時止** 投標廠商得偕同本社區主任完成現場會勘，逾時恕不受理。

三、投標期限：**112 年 5 月 15 至 112 年 5 月 19 日下午 5 時 30 分止**。開標時間為 112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 時。(進行評選)

四、決標方式：**本案採最有利標評選**，廠商應簡報說明(約 5~10 分鐘)，無法配合者請勿投標。得標廠商若無法 21 日內達成雙方合意之契約，本管委會得採用次依序位廠商。如有未盡事宜，本管委會保留標案之最終解釋權。

五、承攬時間：**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

六、招標工作內容：詳工作說明書。

七、投標方式和應含資料：

- (一)、服務建議書(或相關資料、簡報等，包含一、廠商承攬資格)和報價單請於 **112 年 5 月 19 日下午 5 時 30 分前**(掛號以郵戳日期為憑)，以密封袋親送或郵寄掛號送達高雄市橋頭區橋新二路 879 號，電話 07-612-0068，逾時恕不受理。
- (二)、報價單：應獨立小信封袋封標，每月維護費用金額且價格不得塗改。
- (三)、報價單應檢附以下資訊：

投標廠商投標如下(以下各項由投標廠商填寫並簽署後投標)	
本廠商對本採購案所附之各項文件均已詳閱並充分瞭解，茲願在此規定條件下報價。	
一、 廠商名稱：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外國廠商則由有權人簽署)
二、 廠商地址：	
三、 廠商負責人：	
四、 廠商聯絡電話：	傳真：
五、 統一編號：	
六、 總標價：詳如廠商報價單。	
七、 其他事項詳投標文件。	
八、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招標公告

主旨：本社區環保廢棄物清理廠商招標事宜

說明：

一、依 112 年 4 月 23 日欣橋之心管委會決議辦理。

二、投標須知領取日期：

三、投標期限：112 年 5 月 15 日至 112 年 5 月 19 日止。

四、廠商相關資格：詳投標須知。

五、請社區住戶踴躍推薦優良環保廠商。

欣橋之心社區管理委員會 敬啟

欣橋之心社區大樓
工作說明書

附件三、最有利標評選方式規範

- (一)、標案主持人：欣橋之心主任委員(主委無法出席以副主任委員或監察委員代替)。
- (二)、評選委員：欣橋之心社區第三屆管委會委員，每一委員評分總分為 100 分。註：主持人不參與評分，宣讀主任統計後分數和宣布得標廠商。
- (三)、先審投標資料中廠商承攬資格。此部分合格後(由評選委員全體判定)，再參與簡報評分。
- (四)、評分表格：(評分表格為不記名評分，全部廠商簡報和問答結束後，由物業主任或秘書統一收回並計算分數)

評選項目	配分	參與評選廠商				
		甲廠商	乙廠商	丙廠商	丁廠商	以此類推
簡報內容 (必須有一頁有提到 建議承攬價格範圍)	35%					
過去履約經驗或實績(含回答委員問題)	20%					
提供 額外附加服務項目 或相關專業對社區有幫助者。 請具體表述該附加服務之市場價值。 (如有得標，視為契約一部分)	15%					
建議承攬價格範圍 (評選價格和對應履約品質)	20%					
被公部門機關或服務社區舉薦優良廠商證明	10%					
得分合計	100 分					

- (五)、依廠商投標次序先後簡報評選，評分結束後由物業主任或秘書，統計各廠商總分(如 8 位委員參與評選，總分為 800 分)。採總分序位法，統計結果交主持人宣讀得標廠商。
- (六)、總分第一順位為得標廠商。歸還未得標廠商投標的獨立小信封袋封標的

**欣橋之心社區大樓
工作說明書**

報價單和離開會場。

- (七)、由主持人開啟得標廠商投標的獨立小信封袋封標的報價單，假設價格和簡報內容的「建議承攬價格範圍」上限或下限有一誤差達 50%，該得標廠商判定不合格。
- (八)、主持人有權利請評選委員和得標廠商議價，議價結果為該案最終承攬金額。
- (九)、假設只有一間廠商投標，也必須按上述評選方式進行。惟總分低於評選委員人數總分一半(如 8 位委員參與評選，總分低於 400 分，不包含 400 分)，則判為不合格，主持人宣告流標。
- (十)、全程採錄影方式。
- (十一)、本次評選採公平和公正方式進行。如有未盡事宜，本管委會保留標案之最終解釋權。

欣橋之心社區大樓
工作說明書

**附件四、高雄市環境保護局所轄各焚化廠廢棄物進場管制規定(以最新
新版為準)**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轄各焚化廠廢棄物進廠管制事項

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18 日訂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04 月 08 日修訂一版

一、為有效管理本局所轄各焚化廠進廠廢棄物之總類，避免造成環境污染及維護焚化廠設備正常營運及使用，依「高雄市資源回收廠代處理廢棄物管理規則」(以下簡稱管理規則)第四條第八款規定，制定本管制事項。

二、進廠廢棄物之種類、尺寸：

(一)限一般廢棄物(家戶垃圾)及一般事業廢棄物(廢棄物種類依本局調度中心核准同意進廠項目)進廠處理。

(二)進廠廢棄物尺寸應符合下列要求：(依現場實際丈量結果)

	單位(公分)
長	七十
寬	四十
高	十

(三)需破碎處理之木(質)製廢棄物尺寸限制：

1. 一般木製家具：長度一百五十公分、寬度一百二十公分、高度七十公分以下。
2. 一般木板：長度一百五十公分、寬度一百二十公分、厚度二十公分以下。
3. 乾樹幹、乾樹枝：長度一百五十公分、直徑十公分以下。

註：目前僅開放仁武廠處理巨大廢棄物，開放時間依該廠營運及設備狀況調整。

(四)廢塑膠類、廢橡膠類、植物性殘渣等廢棄物需破碎至長十五公分、寬十公分以下。

(五)其他要求：

1. 經壓縮打包或成捆廢棄物、棉被、布團均須自行裁剪、打散、抽掉鐵線後，始得倒入貯坑。
2. 以太空袋、麻布袋、編織袋盛裝之廢棄物，倒入垃圾貯坑前須破袋。

三、除經主管機關同意外，下列為認定不宜代處理之廢棄物：

(一)以太空袋、麻布袋、編織袋盛裝且無法破袋之廢棄物。

(二)溝泥、石膏板、矽酸鈣板。

(三)電池、廢照明光源。

(四)廢偏光板、廢偏光膜及其他含碘成分之廢棄物。

(五)廢電絕緣體(礙子、電纜線皮)、農藥、廢滅火劑、廢木材防腐劑、廢耐火/保溫材料。

(六)液態(廚餘、水肥、廢油、廢水…等)及膏狀之廢棄物。

(七)粉狀廢棄物(含輕質粉塵或易飛揚飄散之粉狀物)。

(八)PVC 材質廢棄物、冷卻水塔之廢散水板。

(九)FRP 玻璃纖維(浪板、浴缸、水塔)、玻璃纖維束、碳纖維束。

(十)含有易燃性揮發性有機物(VOC)且濃度超過五十 ppm 管制標準以上之廢棄物。

(十一)輻射劑量超過零點五微西弗(μ Sv)之廢棄物。

(十二)其他經廠內人員判定為不宜代處理之廢棄物(如對焚化廠環境或操作設備及人員有影響或危害疑慮等)(依現場會同認定結果)。

**欣橋之心社區大樓
工作說明書**

四、進廠廢棄物不合格認定方式：

- (一)載運廢棄物經檢查違反上述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且無法撿拾改善者，即判定不合格。
(二)載運廢棄物種類每車經檢查超過(含)表列數量，即判定不合格。

資源回收類	
種類	數量(個)
可回收金屬類、塑膠類、玻璃類容器等	八
電池、照明燈管(泡)、廢輪胎等	二
絲帶、布條達七十公分以上	十
砂石塊	二十(或百分之十)
其他資源回收類物品	十五

- (三)經判定不合格車輛，應原車載回處理。

五、各廠依本原則執行檢查，違反規定者將依「高雄市資源回收廠代處理廢棄物管理規則」辦理。